

证券代码：832567

证券简称：伟志股份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 伟志股份公司

###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2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志谋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9,798,648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33%。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 议案内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798,64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 议案内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798,64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议案详情请参见公司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报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798,64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798,64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798,64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考虑到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以及应对宏观环境变化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798,64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将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798,64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抵押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798,64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相关规定，此议案关联交易行为属于公司纯受益行为，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批，无需回避表决。

###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798,64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高靖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王晓云、杨海强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资格合法有效，出席/列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无新增或临时提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伟志股份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福建高靖律师事务所关于伟志股份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伟志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6 日